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尹涵、王海桑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5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7
附件：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尹涵和王海桑，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情况
尹涵	S0190720060002	曾负责或参与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雅艺科技（301113）IPO项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华正新材（603186）可转债项目、华鑫股份（600621）、怡球资源（601388）并购重组等项目。
王海桑	S0190720060004	曾负责或参与国泰君安（601211）IPO项目、威海商业银行IPO项目、锡装股份（001332）IPO项目、交通银行（601328）CDO项目、兴业银行（601166）可转债项目、大洋电机（002249）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正新材（603186）非公开发行项目、弘亚数控（002833）可转债项目、柯利达（603828）非公开发行项目、罗普斯金（002333）非公开发行项目、常发股份（00241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合诚股份（603909）控制权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操陈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曾负责或参与高新兴（300098）IPO项目、长青集团（002616）IPO项目、福龙马（603686）IPO项目、恒林股份（603661）IPO项目、浩洋股份（300833）IPO项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海特高新（002023）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青集团（002616）非公开发行项目、北矿科技（600980）非公开发行项目和青山纸业（600103）非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绿通科技、阿莱德实业、长视科技、南昌天高、深圳共速达等多个改制辅导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付林荫、邹临风、洪宇轩、鲁会霞、陈骥、袁涵、张衡、单吟、杨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M 栋一层至六层

(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张汉洪

(七) 联系方式：0755-81441156

(八) 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非标自动化半自动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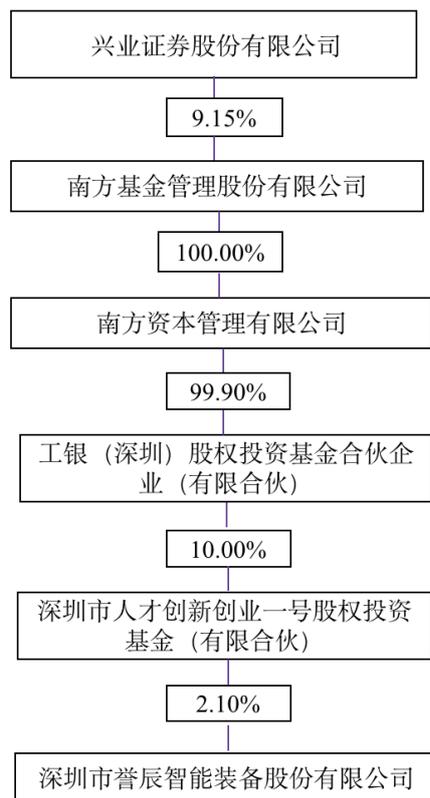
(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保荐机构通过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路径如图）。经计算，保荐机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92% 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0.5759 万股，持股量较少，不会对本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兴业证券的内核机构

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兴业证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事项；

除前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兴业证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由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人员进行审议决策。

（三）内核程序

对于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事项，提出内核申请后，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经业务部门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投行内核管理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部门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3）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4）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在审议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

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公司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应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四）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提交了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初步审核后，提交兴业证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对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誉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誉辰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

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且有效运作。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现场考察各职能部门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计合理、运作良好，能够保证发行人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07万元、3,579.35万元、5,214.87万元和2,519.9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比较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062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具体说明见“四、对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誉辰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誉辰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企业财务人员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62号）。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144号）。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公司章程》、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搜索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征信报告等资料，公开网络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后股本总额 4,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交所规定的标准。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79.35 万元和 5,214.8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 8,794.21 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看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誉辰投资、宁波超兴、南昌创享、宝安引导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人才一号基金、毕方贰号、南昌鼎皓、深创投、众创星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增发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 PACK、辅助设备，电芯制造的生产工艺可以分为前中后三段。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电芯制造的中后段装配和检测工序，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电池厂制造商将在整线集成能力、更优的性能指标以及提质降本等方面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核心工序上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并实现市场示范应用，未来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压力及风险。

2、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包膜检测技术、电解液注液技术、卷芯入壳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电芯热压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若未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

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业务受锂离子电池行业影响较大，锂电池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装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798.44 万元、17,792.46 万元、33,152.59 万元和 23,98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2%、87.69%和 88.81%和 89.56%。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周期波动和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作为战略新兴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形成了对锂电池的强劲需求，2021 年以来，各大锂电池厂商均公布了大规模的扩产计划并在不断加速扩产进程，作为其上游，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但是，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而锂电池厂商产能扩张较快，则可能导致锂电池行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并进一步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锂电池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2、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国内锂电设备行业的主要厂商包括先导智能、赢合科技、利元亨、联赢激光、科瑞技术和杭可科技等，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虽然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在销售规模、产品结构、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

销售规模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3 亿元，同行业设备厂商中，先导智能和赢合科技 2021 年度在锂电设备领域的营业收入在 40 亿元以上，分别为 69.56 亿元和 49.07 亿元，领跑锂电设备市场，杭可科技、利元亨、联赢激光和科瑞技术等 2021 年度在锂

电设备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6 亿元、21.37 亿元、9.97 亿元和 6.35 亿元。

产品结构方面，锂离子电池制造工艺分为电芯制造、模组与 PACK、辅助设备，其中电芯制造分为前段（电芯制片）、中段（电芯装配）和后段（化成、分容等），公司现阶段产品结构更聚焦于中后段工序的包膜、注液等设备细分领域，尚不具备整线制造能力。同行业公司中目前只有先导智能具备覆盖前中后段全工序设备的能力，行业内其他主要厂商通常未涵盖锂电池全工序设备，一般根据自身技术特点专注于某一段或某几段工序设备。

资金实力方面，锂电设备行业的付款模式一般为“3-3-3-1”，即合同签订后，客户先预付 30%的定金，发货前再付 3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1 年后无异常付 10%。锂电设备的价值量大、回款周期较长，这也导致资金实力成为锂电设备商竞争的壁垒之一。公司历史上经营较为稳健和谨慎，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原始投入和经营中的盈利积累，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扩大产能、研发新产品均需要大量资金，资金实力的不足将导致公司订单承接能力受限。

与同行业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存在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此外同行业主要厂商已陆续通过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及研发能力，总体竞争力有所提升。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核心技术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锂电设备精度、稳定性、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要求，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9%、95.76%、88.14%和 89.2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0%、69.45%、44.93%和 48.87%，对主要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若未来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业绩下滑，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进而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在手订单的履约风险

国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受此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约为 18.26 亿元。订单数量、经营规模的增长给公司的产能、资金需求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来了新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人员、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产能、人力等相关履约保障能力，将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产品，则可能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合同不能按期执行、生产计划混乱、业务扩张放缓等困境，不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还影响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电气控制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电机马达等标准件及机加钣金件等定制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80%，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或及时转嫁增加的采购成本，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直接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6%、9.80%、13.37%和 14.05%，公司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原因一是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生产耗费工时数量较高的设备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二是受新冠疫情和公司人员快速扩张的影响，生产效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耗费工时数上升；三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所在地整体薪酬水平的提升，公司的用工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生产模式中部分重要生产环节需要依靠人力完成，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7、新冠病毒疫情引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暴发并蔓延。受此影响，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停工、限制物流、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虽然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暴发和境外输入的风

险,公司可能会面临因自身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1、管理经验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但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对公司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的稳定性、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资产的安全,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发出商品管理不善的风险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至客户现场尚未验收的设备产品,公司设备发货至客户现场后,通常需要与生产线上其他工序段设备对接形成整线后根据产品量产情况进行测试后进行验收,验收流程较为复杂,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导致期末公司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50.14 万元、26,102.22 万元、37,151.07 万元和 63,035.1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0.50%、90.87%、65.76%和 67.99%,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发出商品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驻客户现场的销售人员负责已发至客户现场发出商品的日常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发出商品管理不善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主要产品验收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82%、78.68%、79.96% 和 84.4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

（1）公司历史上经营较为稳健和谨慎，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原始投入和经营中的盈利积累，仅在 2021 年进行了对外融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融资金额较少，在资金实力上存在较大差距；

（2）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由于公司产品价值较大且验收周期较长，确认收入前收取的预收款项全部计入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导致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较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长，为履行订单所需购入原材料和服务的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金额也快速增长。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具有技术复杂度高、验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后，需进行进一步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运行，经过反复调试后直到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生产效率、良品率等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进行验收。此外，受客户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客户整线其他工序设备到位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和投产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设备的验收周期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以来，公司设备的平均验收周期在 12-15 个月左右，整体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快速增长，由于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相关应收款项及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也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和存货净额合计分别为 31,653.82 万元、32,442.20 万元、65,713.43 万元和 111,245.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3%、75.85%、61.23%和 71.71%，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未来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对资金的占用情况会进一步增加。

在公司目前业务快速增长状态下，如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验收不及时，而公司由于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无法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或公司无法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则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并可能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4%、41.33%、33.80% 和 30.09%，其中，锂电池制造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4.16%、38.08%、30.03% 和 26.56%，存在一定波动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配件、增值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8%、64.63%、65.22% 和 64.46%，较为稳定，其他领域制造设备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50.01%、60.36%、54.57% 和 47.43%，存在一定波动。

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是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对于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公司下游客户为宁德时代等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整体较为集中且议价能力较强，另外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锂电池原材料价格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盈利能力承压，存在较大的提质降本压力，相应的成本向上游设备企业的传导导致发行人锂电池制造设备业务整体上存在毛利率下滑的压力。

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各环节仍有旺盛的产品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结束、锂电池原材料价格逐步回归理性，预计下游电池厂商向上游设备企业持续传导成本的压力有所缓解。但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持续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而发行人不能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以及通过加强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则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370.00 万元、5,606.47 万元、11,577.08 万元和 20,474.78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5.57 万元、2,845.26 万元、2,800.98 万元和 2,972.12 万元，占应

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8.16%、50.75%、24.19%和 14.52%，2019 年-2021 年金额和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锂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将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25,403.45 万元、28,724.57 万元、56,496.61 万元和 92,718.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1.26%、67.16%、52.64%和 59.77%，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制品和原材料，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同时设备交付客户后，公司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量产状态后，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从发货到验收时间普遍在 1 年以上。如果未来客户因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违约撤销订单，或者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出现贬值，或因为客户出现管理疏忽或意外等原因，导致发出商品受损，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无法继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5.91 万元、1,023.92 万元、1,515.20 万元和 765.97 万元。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9 年再次通过认定，公司因此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已按规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意见已公示。如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该三名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3.72%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70.33%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汉洪、宋春响和袁纯全三人将合计控制公司 52.75%的股份，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和重要管理职务，仍能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2、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向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办公用房和向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虽相关租赁事项已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但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存在土地被收回、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若上述情况发生，公司租赁上述物业存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务外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70.86 万元、1,177.44 万元、4,071.01 万元和 4,686.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成本结构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45.09 万元、536.25 万元、1,723.14 万元和 1,863.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8%、4.50%、6.97%和 9.95%，劳务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公司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为安装和调试工序的装配电工和钳工，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

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或者由于劳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均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或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导致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同意发行后，如果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的锂电设备生产规模，提升锂电设备产品的产能。若公司因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导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减小、后续公司新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客户开拓以及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这一过程受到项目开展进度、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试运行、市场推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个段时间内，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

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自动化智能装配设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可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多领域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成立之初，为顺应国际环保趋势和国内锂电池市场的需求，公司启动锂电池自动化设备开发，至今一直与国内知名锂电池制造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取得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运用在公司现有产品中。公司主要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等。

公司多年来深耕动力电池设备领域，依托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现已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能源、亿纬锂能、欣旺达、塔菲尔、蜂巢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类自动化产线方面，公司凭借创新设计理念与多年非标自动化产线设计经验，与荷兰飞利浦、德国伟嘉、意大利沙彼高等海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是深圳市“2021 年创新百强”、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此外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多项殊荣，包括“包蓝膜机优秀质量奖”及“高工金球奖”等荣誉称号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展核心技术布局，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突破产能瓶颈、解决客户痛点为目标，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在产品质量、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实现更大的突破。

（二）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推动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委出台了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新增销量中的占比首次突破 5%，国家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继续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国家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统筹规划国家汽车产业未来 15 年的关键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在配套政策上，从补贴、免购置税、路权、双积分、充电桩建设等多方面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向政策的高目标方向发展。

此外，为应对气候变化，包括中国、欧洲、美国等在内的全球主要国家均推行了积极的碳减排政策，鼓励新能源行业发展。整体来看，各种鼓励政策有力推动了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刺激锂电池行业产生了巨大的非标智能制造装备需求。

（2）中国是锂电池企业全球扩张的重心

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呈现中日韩三国鼎立的竞争格局，其中以中国锂电池产业链最为完善，且政策环境优良，市场空间广阔。随着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全球主要锂离子电池厂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产能布局，在全球布局的同时，各大电池厂商均把中国作为全球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以来，韩国三星集团在西安设立电池工厂，韩国 LG 集团子公司 LG 化学在南京建厂且持续扩大产能，韩国 SK Innovation 公司在中国惠州、常州、盐城等地成立多个电池生产基地，松下在大连和江阴合计规划产能达 50GWh。

随着锂电产业的全球拓展及全球锂电制造向中国的进一步集中，中国锂电设备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具有技术与产能优势的锂电设备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 锂电池产业第二轮扩产潮已然开始

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快速上涨的推动，2020年下半年以来，行业主流企业纷纷扩产，国内锂电池产业第二轮扩产潮已然开始。根据英大证券行业报告显示，多家动力电池企业开动新项目，总投资近千亿元，预计将新增产能超200GWh。在2021年，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和亿纬锂能等在内的电池企业都纷纷公布了多个扩产计划。在下游大幅扩产的环境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使得锂电设备现有产能供不应求。

2、面临的挑战

(1) 部分核心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仍依赖进口或国外品牌

锂电设备制造业涉及很多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需要依赖进口或国外品牌，如编码器、电磁阀、温控器、接触器等多采用日本或德国品牌，而下游客户为了保障设备的稳定性也会要求采用海外知名品牌，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国内设备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议价能力上存在局限性，加大了行业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波动性风险。

(2) 锂电池制造技术持续升级，对设备要求持续提升

锂电池性能正向着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和低成本方向发展，行业技术从原材料到工艺到设备都在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对于设备供应商而言，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迭代，提升产品精度、生产效率和生产优率，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受此影响，最近几年锂电设备行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普遍较高。

(3) 下游产能扩张加速对设备质量、交货速度与价格提出更高要求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锂电池企业扩产加速，且行业竞争加剧，短时间内对锂电设备企业的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与价格提出更高要求。其一电池更新迭代速度加快，锂电池新增产线要求相关设备具有更好的兼容性；其二产能建设速度要求设备企业的交货周期尽可能缩短，以便电池工厂快速投产；其三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且即将退出，使得产业链上游成本压力增加，电池厂对设备企业加大降价压力。

（4）行业人才相对短缺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相对较晚，人才培养不足，行业人才相对短缺。人才短缺一方面造成行业人员流动，给企业管理工作带来不利，同时加大企业人力成本；另一方面给企业规模扩张造成一定瓶颈。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层多为技术出身，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最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研发团队由一百多名资深机械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及 IE 工程师组成，研发设计经验丰富，可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快速完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同行业一起成长，进行产品升级与迭代，多次获得客户好评，其中公司的包膜设备在宁德时代 2020 年度 Z Site 新工厂建设项目中获得“优秀质量奖”。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健全产品类型。公司已在方形铝壳动力锂离子电池装配设备领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历年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等十余款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7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此外还拥有 109 项软件著作权。

2、产品品质优势

产品品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发行人一直将产品品质放在企业发展首位，致力于通过将锂电池制造工艺数字化、生产设备智能化、制造自动化和研发并行化，在进一步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设备性能与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与下游龙头客户紧密配合进行了大量工艺验证工作，将锂电池制造工艺进行数字化、代码化转换，形成了技术模块化积累。锂电池的安全性与锂电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公司利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保证设备在生命周期内稳定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注重设备的标准化，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和组装，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设备的性能与长期稳定

性。此外，公司引入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理念，在产品的设计之初即综合考虑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工艺要求、测试要求、组装的合理性，同时还考虑到维修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可靠性要求等。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及其他行业非标自动化设备，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的专业化组装及测试智能制造装备，在锂电新能源领域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当前客户资源优质，国内知名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如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瑞浦能源、亿纬锂能、欣旺达、塔菲尔、蜂巢能源、海基新能源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这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电池产能扩张迅猛。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未来五年内电池厂商产能合计规划超 2TWh，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4、管理优势

公司从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装配、品质保障到售后服务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强大的管理优势对于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研发设计阶段，严格按照设计开发流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及验证，从而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在采购供应阶段，公司能够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要快速确定设备所需要的标准件和非标件，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入库并有效控制成本，充分体现出公司优秀的供应商管理能力。

在生产装配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具备精细化组装和调试能力的生产团队，严格执行产品装配工艺的要求并采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方式，保证了车间良好的生产计划，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品质保障阶段，公司有一套完整的质量管控流程，从客户对接到售后服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闭环，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为出厂的每一台设备配备了一份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对所有关键零件、模组与整机功能等出具检验报告，确保产能、故障率，一次优率等关键指标达到或优于客户要求。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配备了专职售后人员长驻客户现场，保证在质保期内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做到快速有效响应，同时，售后人员适时跟踪客户设备状况并及时反馈，可以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等，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操陈敏
操陈敏 2023年 1月 10日

保荐代表人: 尹涵 王海桑
尹涵 王海桑 2023年 1月 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2023年 1月 10日

内核负责人: 石军
石军 2023年 1月 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孔祥杰 2023年 1月 1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3年 1月 1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杨华辉 2023年 1月 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10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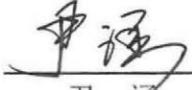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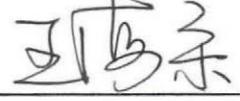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尹涵、王海桑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操陈敏担任项目协办人。

尹涵、王海桑最近3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涵


王海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23 年 1 月 10 日